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4,494,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7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55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9人，代表股份1,309,048,319股，占总股本的48.745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51,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9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至3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01、注册及发行额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2、融资期限；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5、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6、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7、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8、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09、综合融资成本；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9,048,319票。同意票为1,308,666,51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票为348,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票为33,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969,37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1%；反对股数为348,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3%；弃权股数为3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冯泽伟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龙"）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东街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措施。

甘肃瑞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东方瑞龙低放废物暂存库建设及低放废物减容车间建设，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和经济效益。东方瑞龙资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可向东方瑞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东方瑞龙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2020年8月14日），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中核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炳余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湿地环境监测；地质环境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放射性物品（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东方新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新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37.32	8,664.00
负债总额	8,916.61	7,126.50
净资产	1,520.71	1,537.5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2	-158.01
净利润	-16.80	-15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方瑞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

3、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4,655.09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4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经与何巧女女士确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32,695,400	3.75%	1.22%	2020-8-10	2023-8-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71,296,5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4%。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334,387,6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5%。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何巧女女士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2018年4月20日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质押公司股票22,800,000股，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于2020年0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

一、《<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

2、签订时间

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终止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8月14日签订《<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认购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除第13条"保密与公告"条款外，《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认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在协商签订《认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或终止执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认购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500.00万股（含8,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40.00万元（含41,140.00万元），发行对象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与龙蟒佰利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龙蟒佰利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蟒佰利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1、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蟒佰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2,032,020,88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龙蟒佰利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刚，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权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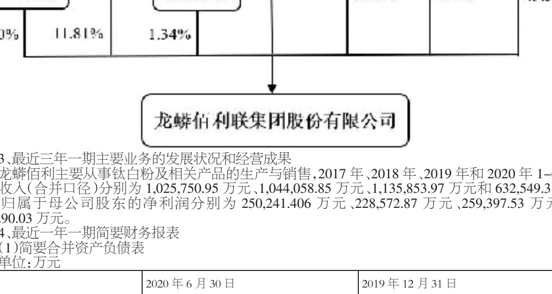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龙蟒佰利主要从事钛白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1,025,750.95万元、1,044,058.85万元、1,135,853.97万元和632,54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241.406万元、228,572.87万元、259,397.53万元和129,290.03万元。

4、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9,111.83	2,594,278.16
其中：流动资产	1,109,067.34	784,278.94
负债总额	1,626,598.13	1,187,084.12
其中：流动负债	1,199,180.13	838,9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0,463.61	1,387,093.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2,549.31	1,135,853.97
营业利润	157,229.97	305,047.52
利润总额	156,264.18	302,2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90.03	259,397.5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101.78	200,35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300.14	-200,26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619.97	-44,86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25.48	-44,040.5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2%、58.80%、64.11%和67.31%，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154,212.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2,738.23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偿还有息负债，可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经营安全性和盈利能力，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主营业务及实现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展示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股东龙蟒佰利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与股东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上限，龙蟒佰利合计将持有公司182,210,8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龙蟒佰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和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

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若闻	2,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1名特定发行对象。

1名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4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正盈智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正盈智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调整的要求，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和正盈智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和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与正盈智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正盈智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董事会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

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若闻	2,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1名特定发行对象。

1名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14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8,5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0,594.6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14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分别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094.60	62,094.60	70,594.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41,140.00
假设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20,578.68	-20,57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20,909.43	-20,90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27.52%	-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27.97%	-24.58%
假设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10,289.34	-10,28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10,454.72	-10,45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12.88%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13.08%	-11.59%
假设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8.68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9.43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9%	3.47%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3.47%	3.1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或亏损将减少。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的提升，但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2%、58.80%、64.11%和67.31%，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盈利能力，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偏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13,477.73万元、11,363.15万元、11,431.27万元和4,237.72万元，占同期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82%、75.56%、116.63%和144.53%，利息费用极大吞噬了公司的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满足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使产品的利润空间增大；同时，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不断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有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并制订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水平，填补股东回报。但是，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由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正盈智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正盈智能

（二）协议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其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在协商签订《认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或终止执行《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2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8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7,4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6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300万元—7,6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万-7,600万元	盈利：2,500–3,000万元	亏损：3,306.40万元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0元/股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及律师费。根据最新的裁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016万元，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4,43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